

应急预案编号:_____ 应急预案版本号: JSKNSY-YA-2020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批准页

预案编号： _____

预案版本号： JSKNSY-YA-2020

签 发 人：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有效的防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强化事故管理的责任，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的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编制《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是公司建立应急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企业预案的总体框架，突出重点风险因素，将预案中的要求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搞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事故危害。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预案》现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批准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应急预案体系	4
1.5 工作原则	5
2 基本情况	7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7
3.1 风险识别	7
3.2 厂区风险等级	8
3.3 事故状态影响	8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9
4.1 组织机构体系	9
4.2 应急救援机构主要职责	9
4.3 人员替补规定	12
4.4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13
5 预防与预警	14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14
5.2 预警行动	16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7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18
6.1 内部报告	18
6.2 信息上报	18
6.3 向受影响的企业和居民通报信息	20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21
7.1 分级响应机制	21
7.2 应急措施	22
7.3 应急监测	31
7.4 应急终止	33
7.5 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	35
7.6 与周边企业的衔接	36
8 后期处置	37

8.1 善后处置.....	37
8.2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37
8.3 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37
8.4 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37
8.5 环境恢复措施.....	37
8.6 事故责任调查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	38
8.7 保险.....	38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39
9.1 培训.....	39
9.2 演练.....	41
10 奖惩.....	43
10.1 奖励.....	43
10.2 责任追究.....	43
11 保障措施.....	44
11.1 经费保障.....	44
11.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4
11.3 应急队伍保障.....	44
11.4 通信与信息保障.....	44
11.5 其他保障.....	44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46
12.1 内部评审.....	46
12.2 外部评审.....	46
12.3 备案.....	46
12.4 更新.....	46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46
14 附则.....	47
15 附件及附图.....	4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增强企业环境风险意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增强本公司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事故发生时，能迅速有效的开展人员疏散施救、现场清洁净化、环境监测、污染跟踪、信息通报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与修复行动，将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设立企业应急指挥中心，落实各应急小组职责，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物资、应急程序，以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的衔接。故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版）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修订草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订版）；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 (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 (11)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 (12) 《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1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01月24日)；

(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

(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1年8月5日；

(20)《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

(21)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22)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23)《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2014]118号)；

(2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技术规范》(环办函[2014]684号)；

(25)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资料

(1)《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169—2018)；

- (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8)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 (12) 《突发性污染事故中危险品档案库》；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1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 (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1.2.3 地方规章及预案

- (1) 《江苏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09年）；
- (2)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
- (3)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 (4)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范围

适用主体：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或管理范围：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区域；

事件类别：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突发环境事件；

工作内容：事故状态下的预警、响应、处置、监测等。

1.3.2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结合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将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能力的差别，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级，分为重大环境事件（I级）、较大环境事件（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II级）。具体如下：

表 1.3-1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分级

事件等级	判定依据	事件类型
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范围控制在风险单元内，无扩大征兆，无人员伤亡，生产运行未受影响，并且可以通过本部门操作岗位的应急处置，迅速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的危险事故。	1、生产线装置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装卸区、办公区等局部发生火灾，使用灭火器即可扑灭或产生消防水较少，未流入雨水管网； 2、生产线装置区、原辅料仓库等风险物质泄漏，发现人员通过查找泄漏源头，采取堵漏、收集措施，危险物质未进入公司雨水管网无污染扩散外流可能； 3、生产装置区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管道发生泄漏或公司废气超标排放，修理人员修理可及时排除险情； 4、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或管道发生破裂，工作人员及时发现排除险情； 5、危险废物在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少量流失，通过清扫工具扫起收容，无污染扩散外流可能。
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需企业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出现 1~3 人受伤，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需动员全员应急队，甚至请求外部救援。	1、生产线装置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装卸区、办公区等区域发生火灾，使用消防栓、灭火器方可扑灭火势，产生消防尾水，进入公司雨水管网或应急事故池暂存，未流出外环境； 2、生产线装置区、原辅料仓库等风险物质泄漏，仅通过堵漏、收集措施无法全部控制，产生事故废水，进入公司雨水管网或应急事故池暂存，但未流出外环境； 3、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管道发生破裂，工作人员未及时发现，废气弥漫富集，有燃烧爆炸的可能； 4、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或管道发生破裂，工作人员未及时发现，废水已进入污水管网；
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污染超出企业范围，出现 3 人以上受伤或人员死亡，可能造成区域影响的，需请求外部救援	1、生产线装置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装卸区、办公区等发生大面积火灾，无法通过自救扑灭火势，需外部救援力量救助，产生大量消防尾水，有流出外环境可能

1.4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层次。根据《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较大，因此，本次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的，明确专项事故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由储罐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压力容器爆炸、环保设施故障等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根据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逐一编制，以期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数量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其它应急预案（如安全应急预案）为并列关系，当厂区同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其它事件时，同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它应急预案。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应急机构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方面预先做具体安排。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预案、上级主管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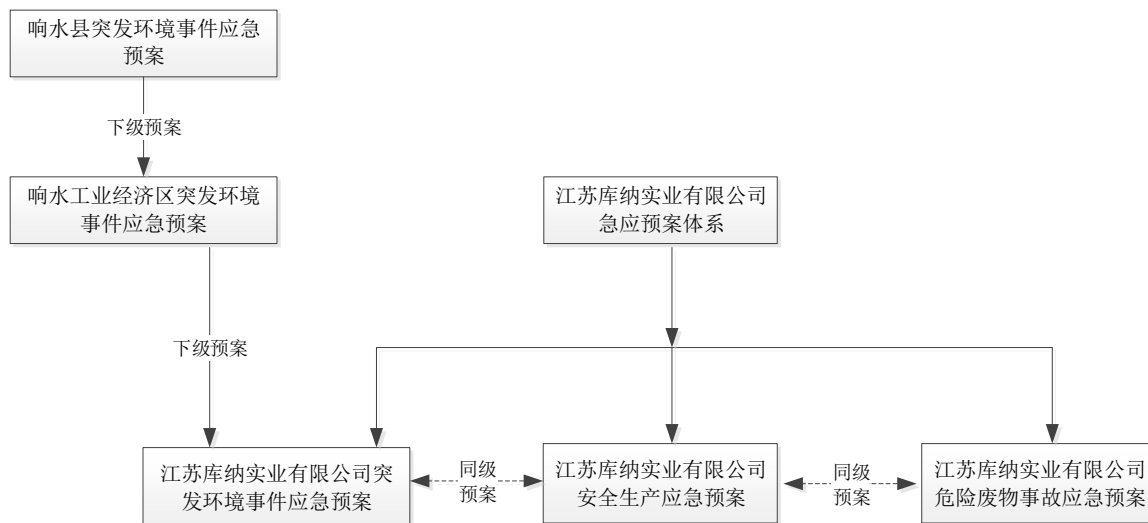


图 1.4-1 预案关系图

1.5 工作原则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在人员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的时候，要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企业人员和周边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之后，要救环境优先于救财物，迅速有效采取先期处置，尽量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2 基本情况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326 省道西侧，总占地面积约 345 亩，建筑面积达 200000 平方米，法定代表人陈大伟，营业范围为：铝棒铸造；铝棒、铝材压延加工与销售；金属门窗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咨询等。企业基本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1WXU5G24
法人代表	陈大伟	单位地址	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326 省道西侧
中心纬度	34.416788	中心经度	119.819534
邮政编码	224600	行业所属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厂年月	2018 年 7 月	最新改扩建年月	/
联系人	杨长胜	联系电话	13814890286
企业规模	中型	厂区面积	345 亩
从业人数	300 人	工作班次	三班制
单位性质	私企	隶属关系	/

3 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

3.1 风险识别

根据《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厂区风险事故如下：

表 3.1-1 厂区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1	液氨钢瓶	液氨	泄漏、火灾	大气	周边 3 公里居民
2	厂区	危化品库	异丙醇、乙二醇丁醚	火灾	大气	
3		浓硝酸罐	硝酸雾	泄漏	大气	
4		浓硫酸罐	硫酸雾	泄漏	大气	
5		天然气管道	甲烷	火灾	大气	
6	污水处理站	各个池体	COD	泄漏	地下水	/

事故源识别和事故因素分析表明，项目环境风险将主要来自危险源火灾情况，

发生火灾后将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一旦事故发生，将可能给环境质量、生命和财产带来严重影响。

3.2 厂区风险等级

根据《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厂区的风险级别表征为较大[较大-大气（Q1-M3-E2）+较大-水（Q1-M2-E2）]。

3.3 事故状态影响

根据《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厂内最大可信事故为钢瓶发生泄漏，选取阀门、接头处破裂导致液氨泄露或者硝酸泄露，影响人群主要为厂内职工以及周边企业，该区域正常作业职工约 830 人，故火灾事故发生后需紧急通知厂内职工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人员紧急疏散，做好应急防护，减少人员伤亡。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组织机构体系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发生中毒、人员受伤、污染环境等事故，针对这些突发性事故，为保证公司、职工生命和财产的安全，预防突发性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得到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公司“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并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在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置现场处置组、安全疏散警戒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联络组、应急监测组。

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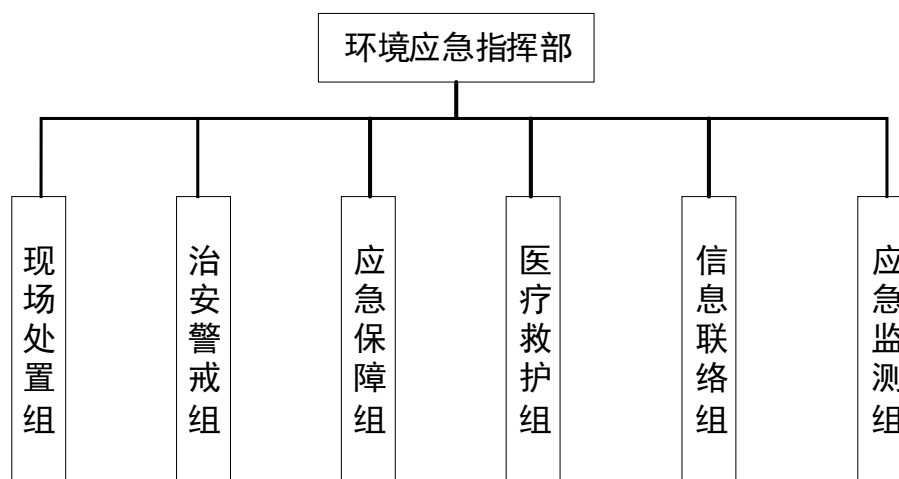


图 4.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指挥部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

4.2 应急救援机构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活性炭、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
-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

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企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4.2.1 指挥部

主要职责如下：

a) 组织生产安全科制订、管理、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b)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c)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d) 批准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e) 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分工、职责；

f)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向上级及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发出救援请求；

g)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h) 组建应急队伍、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i)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如发生事故时总指挥不在单位，由副总指挥代行总指挥职责或由当时值班总负责人代行总指挥职责。

现场总指挥的职责如下：

- a)判断是否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是否要求应急服务机构帮助，并实施场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b) 在安全的地方，尝试对危险设施进行直接操作、控制；
- c) 继续调查和评估事故的可能发展方向，以预测事故的发展过程；
- d) 指导危险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并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危险源现场人员撤离；
- e) 应重视所有事故造成的伤害；
- f) 与消防人员、地方政府和政府安全监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 g) 在危险源现场实施交通管制；
- h) 对难以解决的紧急情况做出安排；
- i) 向新闻媒体公布权威信息；
- j) 在事故紧急状态结束之后，安排恢复受事故影响地区的正常秩序。

信息联络组

主要职责如下：

- a) 及时正确报警、接警；
- b) 负责配合现场总指挥向各小组传达救援指令和横向联络；
- c) 负责清点离开事故区域的人数，并进行登记；
- d) 按照指挥部要求负责与社会、周边单位各救援机构联络；
- e) 事故发生后，由事故责任部门、当事人将事故原因、经过、主要责任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按照程序先上报安全科后汇总到事故处理组。

治安警戒组

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布置隔离区得安全警戒线，保证现场井然有序；
- b) 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及厂区道路通畅；
- c) 加强保卫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协助疏散人员；
- d) 保护事故现场物证、数据。

现场处置组

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

- b) 负责泄漏物的现场清洗消毒处理；
- c) 做好自救、互救工作，协助疏散抢救受伤人员等。

医疗救护组

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现场及周围人员的抢救、撤离、疏散和物资器材转移工作；
- b) 负责组织救护车及医务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 c) 做好自救工作，组织现场抢救受伤受害人员，进行防化防毒处理，安全转移伤员；
- d) 协助医疗部门组织伤员的医疗救治。

应急保障组

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事故现场所需灭火器材装备及其他抢救物资的供给；
- b) 供应劳动保护用品、应急救援用品；
- c) 供应救援人员的后勤饮食等生活必需品。

应急监测组

主要职责如下：

- a) 启闭清污分流阀门；
- b) 负责日常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向厂内外职工、群众和各友邻单位发布重大污染源和事故应急的有关信息；
- c) 负责联系检测中心、配合检测中心做好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中污染物的监测分析，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d) 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
- e) 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配合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4.3 人员替补规定

公司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公司总指挥（总经理）不在岗时，由公司副总指挥（副总经理）履行总指挥的职责；副总指挥（副总经理）也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值班指挥部成员履行应急总指挥的职责；其他小组组长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若相关人员发生人员变动，有相应岗位替补。

4.4 外部应急与救援力量

(1) 调用外部救援力量发生事故时，应可以请求应急合作单位江苏龙尚重工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的协助，亦可请求当地环保、安监、消防、公安等部门提供保障措施，企业应与以上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说明，了解他们的应急能力和人员装备情况，同时介绍本单位有关设施、危险物质的特性等情况，并就其职责和支援能力达成共识，必要时签署互助协议。

(2) 接受上级预案调度发生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当地环保局，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启动《江苏库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遵照、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协助各联动单位（环保、安监、消防、公安、专家组等）的行动。

5 预防与预警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对厂区可能涉及的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并进行风险评价，对评价出的重大危害因素编制具体的管理方案或控制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管理方案或控制措施进行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监控。危险源清单及管理措施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对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接收、统计分析，对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厂区涉及的环境风险单元及其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实施和日常管理情况如下表：

表 5.1-1 企业环境风险单元及监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危险源种类	位置	事故发生的原因	监控
1	危废流失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泥及蒸发残渣	危废库	包装容器损坏	视频监控 人工监管
2	废水排放异常	废水	污水处理站	管道/污水池损坏，设备故障	人工监管
3	废气异常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氢、VOCs、氨气等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失效	人工监管 定期巡检
4	火灾/爆炸	CO、二氧化硫、烟尘	生产车间 仓库	物料泄露遇高温、明火	视频监控 温度报警

5.1.1 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

(1) 人工监控

公司要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化学品及污染物泄露，厂区负责人进行现场监护。同时进行每天安排专职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器材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原辅料仓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关键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并设置专人监管。

(2) 设备监控

在车间、厂区进出口等位置安装摄像头，所有摄像头显示图像集中在综合办公楼，由值班人员 24 小时监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能及时准确的判断事故发生地点及程度，做出合理的处理措施，同时，所有视频能保存一个月以上的视频资料，便于后期查找。

5.1.2 预防措施

- 1、厂区所有生产区域和生产辅助区域全部采用混凝土等硬化措施进行防渗。
- 2、风向标设置：若企业危废泄漏或发生火灾等事故，有毒有害物质会顺风流动，在下风向，有毒有害物质浓度会相对较大。为了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伤害，企业在厂内设置风向标，企业职工根据风向标识逆风向疏散，即朝上风向走。
- 3、避险区/临时安置场所设置
公司在厂区西南侧大门设置避险区/临时安置场所，避险区/临时安置场所靠近公司出入口，便于及时撤离。
- 4、利用厂内应急队伍，随时参与防洪防汛应急抢险，保障厂区物资安全。企业应安排专人收听或收看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信息，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以预防极端天气造成厂区环境事故。

5.1.3 分析研判方法

相关负责人及时上报风险源监控信息，管理部门根据各风险源的信息特征进行风险研判，努力将风险隐患控制在萌芽阶段，将发生问题化解在“少损失，防蔓延，快处置，保稳定”的可控状态，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风险事故。根据监控信息，厂内环境风险研判如下：

表 5.1-2 环境风险研判一览表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对应国家突发环境事件等级		事件监控特征及分级		
事件类型	事件发生地点	Ⅲ级（车间级）	Ⅱ级（公司级）	Ⅰ级（社会级）
危废流失	危废库	危废少量泄露，被阻截在托盘内或流入收集槽中	/	/
废气异常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	废气未处理达标排放	/
废水异常排放	污水处理站	/	地上污水明管破损，污水泄露在厂内	地上污水明管破损，污水泄露到厂外
火灾/爆炸伴生事件	仓库	小火，灭火器及时扑灭	火灾/爆炸伴生事件，应急组织人员及时用泡沫灭火器对类物料灭火，消防栓对建筑灭火，且火势得到控制	火势较大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或燃烧废气大量超标排放，需请求政府部门协助应急处理
	生产车间			

5.2 预警行动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5.2.1 发布预警条件

(1) 在危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及时预警。




(2) 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发布预警公告须经上级应急企业法人和上级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5.2.2 事故预警的分级

三级分别对应红、橙、黄三种颜色，级别、颜色、含义及图示示例见下表：

表 5.2-1 事故预警分级表

级别	颜色	分析判断方法	信息发布方法	图示示例
I（社会级）	红色	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事故，应急指挥部判断在能力范围内无法处置时	现场人员通知当班班长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上级政府汇报，由上级指挥部经分析判定事件级别，发布预警	
II（公司级）	橙色	发生较大事件，事故影响在厂区内	现场人员通知当班班长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分析判断事件级别，发布预警，启动应急预案	
III（车间及）	黄色	发生一般事件，事故影响范围控制在车间或仓库范围内	现场人员通知当班班长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经分析判断事件级别，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的处置预案	

根据预警级别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2.3 发布预警方式、方法

- (1) 预警的方式可通过管理人员或现场其他施工人员的报警、警示等。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7) 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应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并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交底。
- 重大危险源不能及时消除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5.2.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生产组长或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所有发布过预警信号的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企业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515-68027166

内部及外部报警、通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6.1 内部报告

设立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值班主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协助处理或启动应急小组，并向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准确地询问清事故的以下信息：

- ①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范围；
- ②污染事件的原因、污染源、污染对象、严重程度；
- ③有无人员伤害，受伤害人员情况、人数等；
- ④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内部报告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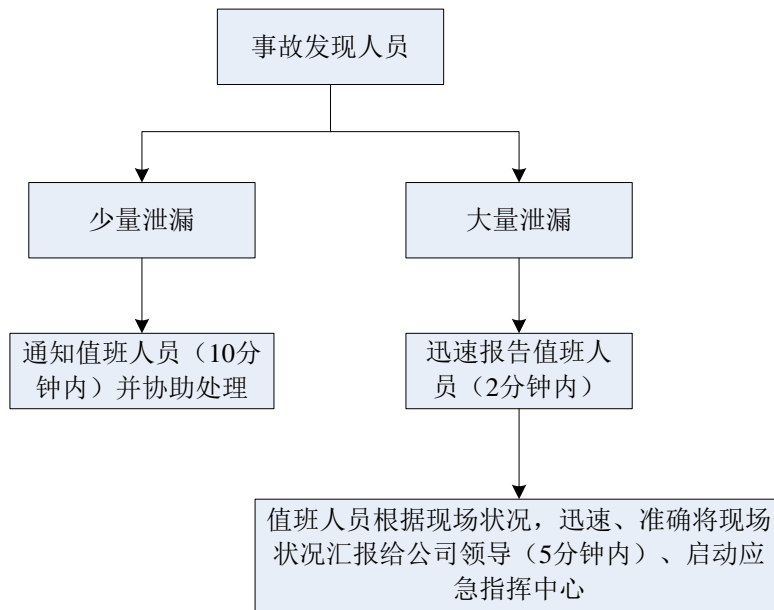


图 6.1-1 内部报告流程图

6.2 信息上报

6.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环境安全组负责人按照 I 级 15 分钟内、II 级 30 分钟内，其它于 1 小时内向园区环保局报告和县环保局报告，同时向盐城市环保局报告事故情况。

6.2.2 报告的基本要求

- (1) 真实、简洁、按时；
- (2) 应该以文字为准；
- (3) 应得到授权和审核；
- (4) 保留初步报告的文稿；
- (5) 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适当的事故情况。

6.2.3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内容要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及时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6.2.3.1 初报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情况；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概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3) 现场人员状态，人员伤亡、撤离情况（人数、程度、所属单位）、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对周边居民影响情况，是否波及居民或造成居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和影响；
- (5) 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6) 请求政府部门协调、支援的事项；
- (7) 报告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 (8)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2.3.2 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6.2.3.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3 向受影响的企业和居民通报信息

公司应急指挥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通过电话、警笛、紧急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通报责任人：信息联络组；

通报方式：电话、警笛、紧急广播等形式；

用警笛报警系统向周边单位通知事故的效果较差，因为这种系统只有在公众明白警报的含义以及应该采取的行动时才会有效。紧急广播系统与警笛报警系统结合使用效果会更好。紧急广播内容应当尽可能简明，告诉公众该如何采取行动；如果决定疏散，应当通知人员避难所位置和疏散路线。公司应急指挥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通过电话的形式通知周边企业。

通报时限：在对事故情况初步了解后立即通报。

通报内容：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若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环境事件时，应由响水县生态环境局对外公布事故信息情况，一般级别环境事件时，可由企业公布说明。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当事故发生时，车间领导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故的影响范围和需要调用的应急资源，确定响应等级和报警范围。现将企业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按照其影响的范围划分为三级，详见表 7.1-1。

表 7.1-1 事故分级响应区分表

响应等级	影响范围	分级情况
III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工厂内装置单元级，事故出现在某个生产工段，影响到局部区域，但限制在单独装置区域	事故级别达到三级事故，非关键装置发生波动或非计划停工；自然环境变化，但未构成停工停运威胁，能被本单位某一个或几个部门（组）正常可利用的资源处理的紧急情况。正常可利用的资源指在某一个或几个部门（组）权力范围内通常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包括人力和物资等。报请本班组负责人（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由应急救援组长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工厂级，事故限制在工厂内的现场周边区域，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	可能造成一级事故，事故级别达到二级，响应主体为事故发生所在班组、部门。超过部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必须利用本单位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资源的紧急情况，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工厂及厂外，事故超出了厂区的范围，邻近工厂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危害影响到周边地区	已经造成事故级别达到一级，响应主体为公司级。超过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或者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或者事故影响到企业周边社区时，由公司总指挥报请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启动上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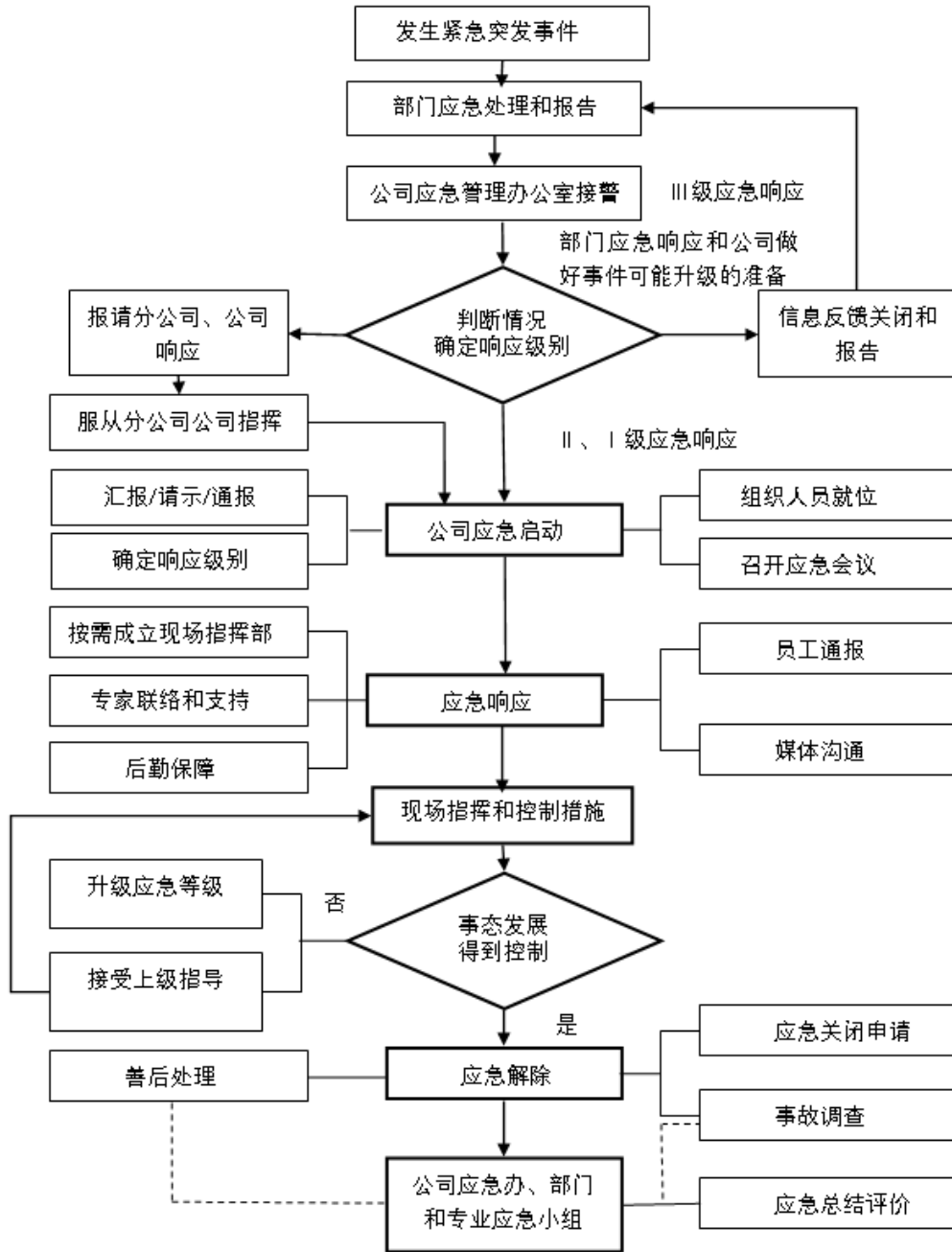


图 7.1-1 厂区事故分级响应流程图

7.2 应急措施

7.2.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7.2.1.1 切断污染源方案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方案

发生泄漏应按照各种原料特征，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要在短时间内切断加料阀门（或有关阀门），使泄漏停止（如效果不明显应及时转换到其他装置），并联系各有关部门。厂区道路管制，车辆疏散，其他岗位也应紧急停车，防止事故扩大到别的岗位，厂区内正在进行的动火或高处等作业，应立即停止，人员撤离。由于大部分材料为易燃物质，如果出现泄漏，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二次事故的发生，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因此，对泄漏事故应及时、正确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可能时，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

在公司的指令下，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进行泄漏源控制。

容器发生泄漏后，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对整个应急处理是非常关键的。能否成功地进行堵漏取决于几个因素：接受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堵漏方法见下表：

表 7.2-1 堵漏方法

部位	形式	方 法
罐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二、生产厂区火灾事故处理

厂内存有较多化学药品，如遇明火极易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等次生污染物，可能扩散导致大气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急人员和现场操作人员的具体火灾处理程序。

1、现场处置程序：

(1) 事故现场发现第一人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讲明事故地点、公司电话以及燃烧物质。

(2) 在有关地点设立警戒岗，切断通往危险区域的交通，禁止车辆、无关人员

进入危险区。

(3) 事故现场工作人员加强现场巡检, 要求与现场救援无关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4) 事故现场工作人员按应急人员要求, 配合完成其他相关操作。

(5) 生产现场人员按应急人员要求完成相关停车操作。

(6) 生产现场人员加强现场巡检, 确保现场正常, 并按应急人员要求随时准备支援事故现场。

2、火灾处置方法:

(1) 应急指挥成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挥部, 具体了解事故状况; 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情况, 确定事故隔离区域, 命令各应急救援组立即开展救援工作, 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 抢险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 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采用干粉灭火器首先扑救火场外沿火势, 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 同时采取措施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 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 吸油棉、沙土等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

(3) 疏散员切断蔓延方向并控制火势的同时, 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后, 关闭输送管道进、出阀门, 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 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 然后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 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 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4) 向有害物喷射雾状水, 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 也可以现场释放大量的水蒸气或氮气, 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 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 可用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 在其表面形成覆盖物, 抑制蒸发。

(5) 联络员及时补充灭火器材、公司灭火装置、以及砂土等物质放置到现场周围。

(6)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 各应急人员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7) 火灾扑灭后, 安全员指派专人监护现场, 以消灭余火。

3、火灾爆炸处置方法:

当发生起火事故时, 立即通知车间停产, 迅速撤离爆炸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穿戴好防护用品后使用车间内消防栓扑灭明火。

如果车间内消防栓无法接近，应立即从室外消防栓接消防水带灭火。

应急救援行动要把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迅速组织抢救受伤人员，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伤害的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应急救援行动必须准确判断残留物品是否还有爆炸可能，严防二次爆炸事故发生。按照事故危险源的类型、采取不同应急救援措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对可能发生无法直接施救或可产生较大次生灾害事故，应采取有效方案，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7.2.1.2 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

厂内储存的化学品主要为浓硫酸、浓硝酸以及液氨，若在装卸、储存以及分装过程中设备或人为失误，可能导致大量浓硫酸、浓硝酸以及液氨的泄漏。

一、现场处置程序：

1、事故现场发现事故的第一人立即撤至离开现场上风处，拨打报警电话，应急指挥成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具体了解事故状况、泄漏物质情况等，事故现场工作人员加强现场巡检，要求与现场救援无关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2、事故现场工作人员按紧急人员要求，切断现场内所有电源，控制一切火源，并配合完成其他相关操作；生产现场人员按应急人员要求完成相关停产操作。

3、应急指挥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事故隔离区域，命令各应急救援组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如事故扩大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并要求成员通知相邻单位，联系外部救援单位进展情况。

4、关闭管道排放口阀门，防止污染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流入到厂外，对厂外水沟造成污染。

5、搬运临近部位灭火器材、公司灭火装置、以及砂土、应急袋等物质放置到现场周围。

二、泄漏物处置方法：

液氨、氨水泄漏处置方法详见表 7.2-2

表 7.4-2 厂内危险化学品污染物质泄漏处理方法

污染物质	泄漏处理方法
液氨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浓硫酸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浓硝酸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将地面洒上苏打灰，然后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三、洗消处置:

1、用洗消液冲洗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在源头冲洗，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二是在事故发生地周围的设备，厂房，以及下风向的建筑物洗消，将污染控制在一个隔绝区域；三是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2、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将冲洗的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

3、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方可启动正常排污口。

7.2.1.3 危险区的隔离与安全区的设定

厂区应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和事故隔离操作手册。突发事故出现后，应紧急撤离和疏散本厂区和厂区周围的人员或车辆。

(1) 危险区的设定

危险区是根据事故大小现场确定的隔离范围，安全区设在事故点上风向。事故发生后，由副总指挥根据事故等级、当地气象条件、环境监测数据确定危险区、安全区。要求对污染危险区采用拉警戒线、挂警示牌等方式进行隔离。

事故危害区域划定后，应根据现场环境检测和当时气象资料，可进一步扩大或缩小划定事故危害区域。

(2) 事故隔离的方式方法

事故应急状态下，必要时应当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与无关人员进入应急指挥中心或应急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

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死亡。事故应急状态下的现场警戒包括：单位内部警戒和治安的人员以及同当地公安机关的协作警戒。

a.按设定的危险区边缘设置警示带（用红色彩带）

b.各警戒隔区出入口设警戒哨、治安人员把守，限制人员车辆进入。

c.对事故周边区域周边道路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疏导车辆，保证应急救援的通道要畅通。

7.2.1.4 事件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时，由指挥组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及外单位客户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

（1）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切断电源，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到指定地点集合。

（2）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在无防护、防毒面具的情况，用湿手巾捂住口、鼻脱离现场，总的原则是：向处于当时的上风方向撤离到安全点。

（3）事故现场人员按指挥组命令撤离、疏散到指定安全地点集中后，由各车间、部门的负责人检查统计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向指挥组报告撤离疏散的人数。

7.2.1.5 人员救援保护措施及进入、撤离事件现场的条件、方法

进入事件现场的条件、方法：应急处理人员必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以 2-3 人为一小组，每小组中必须有管理人员作为监护人，几人互相，从上风向进入事件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撤离事件现场的条件、方法：当事态发展到应急处理人员难以处理或危急自身安全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理人员应当第一时间从事件现场撤离，撤离时应有序向上风向撤离。

进入前、撤离后的报告：应急人员接到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抢救或救护。在进入事故点前，组长必须向指挥报告每批参加抢修（或救护）人员数量和名单并全部登记。抢修（或救护）任务完成后，队长向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救（或救护）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必须做出撤离或继续抢救（或救护）的决定，向抢救（或救

护)队下达命令。队长若接撤离命令后,带领抢救(或救护)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清点人员,向指挥部报告。

本预案建议企业出现如下情况必须部分或全部撤离:(1)爆炸产生了飞片,如容器的碎片和危险废物;(2)火灾不能控制并蔓延到厂区的其他位置,或火灾可能产生有毒烟气;(3)应急响应人员无法获得必要的防护装备情况下,发生的所有事故。

本预案还要求企业在厂内员工集中的办公、休息等重点区域张贴位置图,标识本地点为紧急状态下可选择的撤离路线及最近应急装备的位置。

7.2.1.6 应急人员安全保护措施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有:(1)对于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事故,重点是呼吸道防护措施;(2)对于产生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的事故,重点是阻燃防护服和防爆设备。

7.2.1.7 应急队伍的调度及物资保障供应程序

应急队伍的调度:应急各小组均应服从指挥部调度和现场指挥,个别极端不利的情况下,应急各小组成员均有义务协助救护、引导事件现场人员撤离。

物资保障供应程序:物资供应组应熟悉各种应急物资的储存位置和状态,并优先使用最近的应急物资,当物资出现短缺时,应提前到友邻企业调用。

7.2.1.8 其他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防台防雨紧急措施: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可能会造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物料泄漏、诱发火灾、雨水受污染等,因此,在自然灾害到来之时要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积极抢险救灾。

7.2.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对各类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一、应急处置

1、当事故影响已超出厂区,应立即提请上级相关主管单位(县环保局沿海工业园分局、滨海县县人民政府、盐城市环保局)启动相关预案。

2、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划定警戒区。

3、使用防爆抢险、回收设备、器具,进入现场人员需穿着防静电防护服、鞋,

释放人体静电；

- 4、切断泄漏现场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 5、现场气体浓度较大时，视情用喷雾水稀释；
- 6、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7、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二、基本防护措施

1、呼吸防护：被泄漏物释放的有毒有害气体袭击时，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2、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

3、眼睛防护：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等。

4、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5、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6、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三、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环境事故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受保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 1、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 2、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 3、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 4、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 5、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 6、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

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7、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8、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危险区域。

9、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10、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四、交通疏导

1、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2、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治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3、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4、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厂内疏散线路见附图 1。

7.2.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坚持先堵截，再收集治理的原则。

(1) 阻止废水污染物扩散措施

阻止水污染向外环境扩散的措施应结合公司的三级防控体系进行：即源头控制、过程处理以及最终排放，要求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控制在厂内，以确保环境的安全。

厂内现有源头控制措施主要有堵漏、转移、拦截等，此外企业需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对排水管道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修复；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厂区污水，对消防废水、

初期雨水、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的污水分批分次送污水站处理。

事故池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废水。若事故池不足以容纳事故废水时，企业应停产。

(2) 废水治理措施

收集废水经厂内检验后，水质满足厂内污水站处理要求的进入事故池，再泵入污水站处理，污染物远超过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的，作为废液纳入厂内危废管理系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2.4 防止二次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及处理

发生火灾爆炸时，二次污染/次生灾害主要有：

①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②发生火灾爆炸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废水收集进污水站处理。

7.3 应急监测

7.3.1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依托响水县环境监测站或者其他资质监测单位，企业应急环保组负责配合专业队伍完成应急监测任务。目前企业已与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应急检测委托协议，详见附件。

具体流程如下：

(1) 接受应急监测任务

(2) 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

(3) 实施现场监测，快速报告结果。

(4) 进行初步综合分析，编写监测报告，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

(5) 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6) 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

在实际发生事故时，根据污染物类型，可立即实施应急监测方案。监测的布点，可随着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量和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应由生产技术部、化验室负责协助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扩散区域内的群众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控制保护措施。

应急监测结果应以电话、传真、监测报告等形式，由化验室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跟踪监测结果以监测简报形式在监测次日报送，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出具监测报告。

一般事件监测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安排环境安全小组上报响水县生态环境局，较大及重特大事件除上报响水县生态环境局以外，还应上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甚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及相关政府机构。

布点原则

①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②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监测方案

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适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落实，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各个阶段的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参见表 7.3-1。

表 7.3-1 应急监测频次确定原则明细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应急监测原则、频次	监测单位和人员
环境空气 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	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气、硫酸雾、氟化氢	初始加密（6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企业应急监测组及第三方检测公司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4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上风向对照点		3次/天（应急期间）	

地表水 环境污染 事故	事故发生地河流及 其下游	pH、COD、SS、 氨氮、TP、石 油类等	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 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现场要采平行双样 事故发生地点要设立明显标志，如有必 要则进行现场录像和拍照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地下水 污染事 故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 中心周围 2km 内水 井	pH、COD、石 油类	初始 2 次/天监测，第三天后，一次/周直 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流经区域沿 线水井		初始 2 次/天监测，第三天后，一次/周直 至应急结束
	地下水事故发生地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土壤污 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 区域	/	2 次/天监测（应急期间），视处置进展 情况逐步降低频次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注：监测因子根据具体事故污染物选取。

7.3.2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

(1)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2) 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规定佩戴必须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

(3) 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如电源等）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4) 进入水体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戴防护安全带（绳）。

7.4 应急终止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并经检测事故现场和邻近地区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得以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伤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达到最低水平。

7.4.1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在符合应急终止的条件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由总指挥决定应急状态终止，事故警戒解除。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通知本公

司和周边单位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撤离、疏散的人群可返回。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对事故收容物、泄漏物进行妥善处置。并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7.4.2 应急终止的行动

(1) 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周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事件情况上报事项。

(4) 需向事件调查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5) 事件原因、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6) 应急过程评价。

(7)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包括：①调查污染事故的发生原因和性质，评估出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及责任认定等。②应急过程的总结及改进建议，如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改进，相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监测仪器、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设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9) 维护、保养仪器设备。

恢复生产前，应确保：①废弃材料被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②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除污染、维护、更新等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③必要的话，有关生产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④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⑤采取了其他预防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7.5 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

7.5.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7.5.1.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通讯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7.5.1.2 预案分级响应衔接

1、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2、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滨海县沿海工业园环保局分局和滨海县环保局报告，并请求支援；相关部门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环保单位应急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滨海县和盐城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当污染事故又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盐城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7.5.1.3 应急救援保障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将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企业还可以联系园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全厂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7.5.1.4 应急培训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应急部门开展的应急

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园区环保局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7.5.1.5 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7.5.2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7.5.2.1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全厂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园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7.5.2.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厂内消防站、消防车辆与聚集区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园区消防站。

7.6 与周边企业的衔接

建设单位已与周边企业签订互救协议，以保证事故状态下能够紧急调用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协议过程明确，主要由应急环保组负责人相互联系，互相调用应急物资的相关事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环境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后，应在园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相关力量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特征采取合适的方法清除和收集事故现场残留污染物，防止造成进一步的污染；

根据需要对污染事故现场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因子进行跟踪监测，预测污染物在环境因子中的浓度变化趋势，为控制和消除污染提供依据。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2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环境保护小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及安全状态认定，协同生产协调小组对事故现场进行恢复，确定现场清洁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对受污染伤害人员进行清洁净化，对设备进行清理恢复，进入正常状态。

8.3 现场净化方式、方法

由环境保护小组根据现场损坏及污染程度确定采用快速、安全的方式、方法进行现场净化、清理，对现场环境及受污染损坏的物品进行消洗、消毒、维修等处理。

8.4 洗消后的二次污染的防治方案

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储存应急救援产生的有害物质冲洗水、消防水等。现场洗消工作终止后对洗消水进行沉降、过滤、消毒等处理，如污染较重，应先排入事故池，应急事故结束后，应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8.5 环境恢复措施

环境保护小组在事故救援现场恢复过程中注意同步搜集事故证据，按事故、事件、不符合、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进行事故调查，查找出事故原因，制定纠正

预防措施，写出事故报告及应急恢复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受污染环境进行恢复处理，其方法和程序如下。

1、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队员及其衣物、防护用品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

2、现场环境恢复：对现场受污染的地面进行清理、修整，对受污染的墙面、管道、设备表面进行清洗、粉刷等处理。

3、设备修复：对受污染损坏的设备、管道、线路等进行修复，并根据需要购置新设备、新材料。

4、物料的清理：对受污染的物料进行清理,经监测后能利用的保存，不能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5、器具的修复：对受污染的仪器工具进行清理修复，必要时购置新器具。

8.6 事故责任调查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

(1) 组织专门人员对产生事故进行分析评价，调查事故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产生后果。

(2) 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水体选择适当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3) 对于由于本项目的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4)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公司现有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5) 作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8.7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加强对救援队伍的培训包括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全体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以及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指挥领导小组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9.1 培训

9.1.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应急响应的培训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

(1) 主要培训内容：

① 启动环境应急救援预案的程序方法。

② 熟悉各部门环境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并能在事故发生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③ 能采用正确的方式方法进行抢险，掌握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的方法。

④ 能在事故救援期间有序地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运。

⑤ 懂得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企业、部门疏散方法等。

⑥ 能迅速组织人员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和隔离带，以及事故得到有效处理后的现场洗消方法。

⑦ 掌握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现场污染的洗消方法。

⑧ 掌握灭火、抢险、堵漏的方法。

(2)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3) 培训时间：每月不少于 2 小时。

9.1.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一并进行。

(1) 主要培训内容:

- ①企业环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②全企业存在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 ③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 处理方法;
- ④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⑤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2) 采取的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3) 培训时间: 每季度不少于 4 小时。

9.1.3 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居民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 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采取的方式: 以张贴宣传海报、在职员工口头相传等形式为主(企业员工多数为周边居民)。

时间: 每年不少于 2 次。

公司应急指挥部、各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各专业应急小组分别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开展全面的演练。

9.1.4 企业应急联动机制的建设

(1) 组织安环部门、生产部门等参与本地重要应急演练、应急知识培训活动的观摩或学习;

(2) 积极参与市环保局应急中心组织召开的联席会议、座谈会和开展的重要应急演练、应急知识培训活动;

(3) 定期向市环保局应急中心上报年度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9.1.5 应急培训记录表

每次应急培训应填写记录表, 记录表内容见表 9.1-1。

表 9.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教员	培训内容

9.2 演练

9.2.1 演练分类

应急演练的方式通常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

(1) 桌面演练是召集应急成员，假设发生事故，请其分别叙述其职责和应急措施。

(2) 功能演练是针对应急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演练。例如：人员的紧急疏散演练、堵漏演练、废水处理措施故障演练等。

(3) 全面演练是按应急预案全部过程进行的实战演练。例如：发生泄漏引起中毒事故的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演练方案的策划，下达演练通知单，包括演练内容、方式、范围等。

演练应做好以下内容：

- ① 明确参加演练的部门、人员和演练地点；
- ② 明确起止时间；
- ③ 明确演练项目和内容；
- ④ 检查演练过程情况；
- ⑤ 检查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 ⑥ 评估演练效果；
- ⑦ 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
- ⑧ 保留演练过程的记录、音像资料以及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9.2.2 演练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
- (2) 消防器材的使用；
- (3) 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
- (4) 消毒及洗消处理；
- (5) 急救及医疗；
- (6)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7) 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8) 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9) 向上级报告情况;
- (10) 事故的善后工作。

9.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副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 (2) 单项演练由每专业队组长每年组织二次;
- (3) 综合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9.2.4 应急演练的评估和修正

(1) 应急演练评估

指挥部和各专业队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预案修正

-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10 奖惩

10.1 奖励

在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在火灾、泄漏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1 保障措施

11.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应急物资及仪器设备的储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应急办公室运作经费，由公司财务室制订计划预算，报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室支出。专款专用，所需经费列入厂财政预算，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11.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企业指挥机构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企业应急物资详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

11.3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急队伍由车间生产负责人和车间技术员组成。

公司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培训，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等现场处置工作，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11.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组及各成员必须配备防爆对讲机，且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11.5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节假日和中夜班期间，公司保证有一辆车在厂区值班待命，可用于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护等；

治安保障：公司设有门卫室，在事发初态可以进行有效的警戒与治安，必要时可请 110 及周围单位进行增援；

医疗保障：公司设有医护室，各相关部门备有小药箱，内装有应急药物，能做现场简单的救护，必要时送往医院治疗。

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1) 发生重特大、较大事故由公司总经理向政府、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发生一般事故则由总经理室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2) 事故发生时，如有消防、公安、记者或村民来访，总经理室负责接待。任何来访人员未经现场指挥员或总经理批准，门卫室均不得放行进入厂区。

(3) 发布及时，信息准确。不得隐瞒任何事实。

后勤保障：后勤部、采购部

(1) 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质及设备工具。

(2) 材料科根据生产部门、事故单位查明事故部位管线、法兰、阀门、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品备件。

(3) 消防药剂和器材补给和运送：由采购部负责。

(4) 后勤部负责提供各参与应急救援、抢险人员干粮、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公司或厂外救护车辆出动后，后勤部负责协助办理住院等手续，人事科主任通知伤者家属及办理保险事宜。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内部评审

本应急预案由公司环保安全部门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组织公司的内部评审，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12.2 外部评审

邀请环境应急专家、环保主管部门、园区领导、企业领导等召开预案评审会，收集对预案中具体内容的补充信息，根据评审会达成的意见及时修改预案内容。

12.3 备案

本预案由响水县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经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后备案。

12.4 更新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1.由于组织机构改革引起的变化，需对应急组织、管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或修订；
- 2.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危险源发生变化，应急设备的更新、报废等情况出现，随时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3.根据原辅材料、中间体、工艺流程等的变更进行修订；
- 4.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
- 5.根据日常演习和实际应急反应取得的经验需对应急反应计划、技术、对策等内容进行修订；
- 6.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7.其他应进行修订的情况。

1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预案实施时间：2020年7月 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应急预案发布后应及时在全厂范围内公布。

14 附则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

类别。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5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 组织机构名单及应急相应人员联系通讯录；

附件 2 外部应急/救援单位联系通讯录 ；

附件 3 应急监测协议；

附件 4 企业互助协议；

附件 5 内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6 应急储值卡。

附图 1 应急物资分布及应急疏散路线图；

附图 2 企业雨污管网图。